

【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】113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第一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

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電話	
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 此致 <u> 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 </u> <u> 普通班 </u>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學生簽章：_____</div>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：_____</div>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_____</div>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日期： 年 月 日</div>					
錄取學校蓋章					

【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】113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第二聯 考生存查聯

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電話	
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 此致 <u> 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 </u> <u> 普通班 </u>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學生簽章：_____</div>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：_____</div>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_____</div>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日期： 年 月 日</div>					
錄取學校蓋章					

【注意事項】

- 一、錄取考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，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學生、家長雙方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親自簽章後，檢附學生申請結果通知書，於 113 年 7 月 15 日（一）下午 2 時前由考生或家長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。
- 二、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，將第一聯揭下由學校存查，第二聯由考生領回。
- 三、完成上述手續後，考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。
- 四、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，請考生及家長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慎重考慮。